湖北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5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诚信意识, 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监理市场环境，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等规章及重要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是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简称本会）对自愿申报的会员单位实施的一项行业信用评价，通过企业申报、采集相关信息，对参加信用评价的监理企业（简称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做出评价，并据此实施差别化的自律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自愿的原则，协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期为申请年度的前两年。

第二章 信用等级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主要围绕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管理指标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等方面进行评分后，以企业当期最终所得的信用分值进行的信用等级标准评定。

**第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四级。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企业诚信度、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水平很高。

AA级：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水平高。

A级：信用较好。表示企业诚信度、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水平较高。

B级：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水平一般。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值标准：

AAA 级信用企业设定分值 85分以上（含 85分）；

AA 级信用企业设定分值 75 分以上（含 75 分）；

A 级信用企业设定分值 60分以上（含 60 分）；

B级信用企业设定分值60分以下。

第三章 信用评价实施

**第八条** 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总体工作计划，统一部署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发布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协会专家委牵头组织实施企业信用评价的日常事务受理和咨询工作。

**第九条** 企业申报信用评价等级，应按要求填报《湖北省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参评企业资质、经营年限、党建工作、依法纳税、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员工合法权益保护、财务状况等信息；

（二）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参评企业合同履约、监理业务收入、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三）良好行为信息：指参评企业在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诚信经营，获得的荣誉及项目奖项，积极履行会员义务，企业科技创新，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信息。

（四）不良行为信息：指参评企业在从业活动中存在质量安全不良，行业行为不良，业务承揽不良，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受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信用评价过程中信用信息瞒报或虚假申报等行为。

参评企业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除由企业自评申报外，评价工作机构还将从政府各级部门的公共联合征信系统采集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并对参评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申报企业填写《湖北省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秘书处负责受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专家委组织申报资料核实及申报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与汇总；

（三）申报材料受理截止后，由协会专家委组织参评企业申报资料核实、企业信用信息采集与汇总，依据本办法及评价标准，对各参评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必要的现场复核与访谈），并提出企业信用等级的评价报告；

（四）省监理协会信用评价审定会议根据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报告，对申报评价的会员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审定并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由专家委按照回避原则，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抄报省建设主管部门及省民政厅备案后予以公布，颁发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证书在协会网站上发布。

（五）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失信行为，其信用等级下降或被撤销的，应主动交回原信用等级证书，省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的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办理执业保险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时使用企业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对于每次信用评价结果，协会将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各建设单位，为差别化管理提供动态监管参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省建设监理协会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信用等级证书并予以公告，且连续两个评审周期内不得再次受理其申请。因虚假申报造成的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企业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违法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省监理协会协会应依据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组织专家修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